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17楼3单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5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顾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未发现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情况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一至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